

深夜飙车很拉风？市民很反感！市公安交管部门—— 严查“炸街”扰民行为，绝不手软

■文、图/记者 杨建波
通讯员 陈霞 实习生 任雪铭

“近两天晚上11点左右，刺耳的摩托车轰鸣声沿路炸响，从郢阳中学方向一直到万达广场附近才渐渐消失，把人从睡梦中惊醒，幼子吓得哇哇大哭。”7月17日，家住张湾区汉江路街道阳光栖谷小区的李女士向记者反映，进入暑期，不少青少年驾驶摩托车在路上竞速“炸街”，产生噪声扰民，还潜藏极大交通安全隐患。

李女士的遭遇并非个案。记者实地走访观察发现，摩托车“炸街”现象在我市多条路况优良的主干道普遍存在，夜间尤为突出。多名受访市民表示，此类行为既漠视自身生命安全，也影响公众正常生活，期盼职能部门重拳整治、从严管控。

回应市民集中诉求，市公安交管部门全面开展摩托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接连查处多起“炸街”行为，从源头预防交通事故、净化道路通行环境。

本月交警查获多起“炸街”行为

7月初，交警民意中心陆续接到市民举报，立即依托视频监控研判、行驶轨迹溯源等方式，精准锁定涉案车辆及驾乘人员，依法对涉事车辆实施暂扣处理。

经核查，6月28日晚间，15岁的杨某瑜邀约多名同龄人结伴骑行。次日凌晨，杨某瑜以及17岁的刘某铄分别



交管部门严厉查处摩托车“炸街”行为。

驾驶电动摩托车、19岁的赵某杭驾驶电动自行车，先后在车城西路、公园路、人民路、北京路等城区主干道路追逐竞速，骑行过程中多次做出车辆“翘头”等危险驾驶动作，严重威胁道路通行安全。

7月14日，市公安交管部门对杨某瑜、刘某铄无证驾驶、车辆无号牌、未缴纳交强险、实施妨碍安全驾驶行为四项违法事项合并处以罚款1140元；对赵某杭非机动车违法骑行行为处以罚款100元。同时，对三名当事人进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督促三人签订文明行车承诺书。

除此之外，市公安交管部门从严查处机动车超速飙车违法行为。7月10日，市公安交管局五大队民警在路面巡逻期间，查获一辆涉嫌严重超速的普通二轮摩托车。经司法鉴定核

验，事发路段限速50公里/小时，陈某熙（20岁）驾驶摩托车时速分别达120公里、129公里，超速达100%，构成严重违法。依据相关法规，交警对陈某熙处以2000元罚款，并依法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针对未成年人无证驾车、私自改装车辆、超员载人等乱象，市公安交管部门坚持“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原则。7月13日夜间，17岁的李某鹏无证驾驶经过非法改装的轻便摩托车，后续又将车辆交由16岁的王某辉驾驶，该车违规搭载4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经查实，李某鹏存在无证驾驶、私自改动车辆外观、骑行未佩戴安全头盔等多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50元，责令限期恢复车辆原貌；王某辉因无证驾驶、违法载人、未佩戴安全头盔，处以罚款600元。

“炸街”飙车不仅违法，还可能担刑责

暑期到来后，青少年群体涉及电动摩托车的交通违法案件呈明显上升态势。部分青少年为博取网络流量、追求感官刺激，在城市道路竞速，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市公安交管部门提醒广大市民：电动摩托车归类为机动车，必须登记上牌、购买交强险、取得对应驾驶证后方可上路。未成年人无证驾驶，不仅会面临罚款、车辆暂扣等行政处罚，一旦酿成交通事故，其法定监护人需要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情节恶劣的竞速飙车行为，还会触犯刑法构成危险驾驶罪，相关人员需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针对此类交通违法行为，市公安交管部门将严厉查处，绝不手软。”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加密夜间、重点路段巡逻频次，加大管控力度，常态化整治摩托车“炸街”、超速驾驶、无证驾驶、非法改装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家长应切实履行法定监护职责，不要为子女购置大功率电动摩托车，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家庭教育。广大市民若发现路面存在车辆“炸街”、危险竞速等违法行为，可拨打举报电话8612122向市公安交管部门反馈，多方携手共建安全、有序、和谐、畅通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



记者调查

茅箭区鸳鸯乡至G316战马沟连接线（标致路）工程（一期）项目房屋征收决定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80号）和《十堰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十政办发〔2023〕42号）等的规定，茅箭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茅箭区鸳鸯乡至G316战马沟连接线（标致路）工程（一期）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厂房）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一、征收目的：由茅箭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二、征收范围：东城经济开发区陈罗村加油站至茅箭区武当路街道办事处战马沟，路线全长2.13公里。实际征收范围，以征收规划红线为准。

三、房屋征收部门：十堰市茅箭区城区改造更新中心。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十堰市茅箭区武当路街道办事处、十堰市东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五、征收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详见茅箭新闻网《茅箭区鸳鸯乡至G316战马沟连接线（标致路）工程（一期）项目房屋征收决定》。

六、签约期限：被征收人应于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评估时间和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依照评估结果和征收补偿方案与房屋征收部门或其委托的实施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在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腾空房屋，完成搬迁。

七、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在补偿决定的规定期限内不搬迁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八、本决定公告之日起，有关部门暂停办理营业执照、水、电、煤气、网络、产权转让或租赁等手续；任何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及增加机器设备、抢栽、插种花卉苗木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一律不予补偿或安置。

九、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2日

集团于2026年7月6日将85路、91路均延伸至紫霄大道新高中，因该学校为新建校区，目前周边公交线路正处于试运行和磨合阶段。为切实解决学生出行问题，拟于9月开学后，根据学生客流，适时开通“家校直达学生专线”，相较常规线路更具时效性与安全性，届时家长可向学校反映学生出行需求，由学校集中统计，共同为广大师生提供便捷的公交出行服务。

可以开通万达广场到顾家岗的直达公交吗？

网友：请问可以开通万达广场到顾家岗的直达公交吗？市民从顾家岗到万达广场，还要转乘公交车，很不方便。

市城市公交集团：根据城市交通保畅工作要求，目前公交线路的开通与调整以降低线路重复率、提升运行效率为原则，将服务重点从强调“直达性”转为保障“可达性”。主城区范围内，市民基本可通过直达或一次换乘实现出行目的，以增强公交服务的灵活性与便捷性。目前，您可通过便捷的换乘方式到达目的地。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关注该区域的客流与出行需求变化，结合线网整体规划，不断优化公交服务，竭力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舒适的出行环境。

记者 党立杰 整理



网上问政

十堰经开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何时能启用？

网友：家住白浪的市民到主城区看病特别不方便，请问十堰经开区人民医院新院区什么时候能够启用？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十堰经开区人民医院新院区相关验收工作已经完成。但根据2026年十堰经开区社会事务改革要求，十堰经开区卫生工作即将移交给所在地政府管理，目前我们正在与茅箭区卫健部门积极对接，推动十堰经开区人民医院新院区尽快启用。具体启用时间请关注十堰经开区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

希望27路公交车能延伸至新高中

网友：为方便中瑞领航城、紫霄台、中央商务区、新高中等周边市民学生出行，希望27路公交车能延伸至新高中。

市城市公交集团：为扩大中央商务区公交线网覆盖，满足湖北联投中央云著、新高中及沿线小区、学校的市民出行需求，市城市公交